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3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海云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3.38 元 / 股,向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33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3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陆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9)。

4、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6、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说明

(一)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按照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的 20%的要求相应调整预留份额,经过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3 人调整为 5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81.70 万股调整为 179.3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45.40 万股调整为 143.50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36.30 万股调整为 35.80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 JOHN LI、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书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608.73		2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6.23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9.40		1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84		-4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减少 0.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721.32		10.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8		减少 1.1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7,501.36	86,391.93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610.58	77,000.17	2.09

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4.35%、减少 0.7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21 年 1 月公司首次发行后增加股本、净资产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17.07%,变动比例计算的对比数为调整募投资金理财收益后的 2021 年度第一季度归母扣非净利润。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2,508.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541.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72,996.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02.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767.88	
合计	568,364.1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6	购买材料和支付职工薪酬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10	55.66	3,510	3,510	无 / 0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3.0657	12.26	773.0657	773.0657	无 / 0
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金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8746	3.28	0	0	无 /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6661	1.90	0	0	无 / 0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6616	1.55	97.6616	97.6616	无 / 0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8665	1.08	67.8665	67.8665	无 / 0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2129	1.07	67.2129	78.8229	无 / 0
林伟诚	境内自然人	57.1288	0.91	0	0	无 /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0944	0.84	0	0	无 / 0
平潭建发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062	0.82	51.4062	51.4062	无 /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金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8746	人民币普通股	206.87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6661	人民币普通股	119.6661
林伟诚	57.1288	人民币普通股	57.128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53.0944	人民币普通股	53.0944
谢菊根	47.2828	人民币普通股	47.28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711	人民币普通股	45.1711
博时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博时基金-国新 6 号(QDII)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4885	人民币普通股	40.4885
博时基金-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基金-央企稳健收益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4993	人民币普通股	38.49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991	人民币普通股	29.7991
广州鑫曼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WEIJUN LI 和 JOHN LI 持有海瑞祥天 100%股权,陈涛为苏州外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WEIJUN LI、JOHN LI、陈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外润系海瑞祥天的一致行动人。 2、金阖投资之普通合伙人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有限合伙人广州市铂坤林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东(合伙人)梁耀铭,为鑫曼利的股东(持有鑫曼利 100%股权)、法人代表,担任鑫曼利执行董事、经理。 3、福州弘晖、珠海弘晖系由同一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人为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林伟诚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71,288 股; 谢菊根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24,510 股;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业务借出 11.61 万股,公司未知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参与转融通业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围绕着"创过敏自免全球一线品牌"的总体愿景,立足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持续加强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完善过敏、自免新产品线,同时加强品牌影响力、完善公司营销服务网络。由于 2021 年新建湖南子公司扩大生产、新成立四川浩欧博健康科技公司开展互联网医院业务、加大仪器投放及新产品研发力度等加大投资因素,导致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速放缓。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929,515.77	449,855,143.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712,298.67	5,011,109.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231,979.24	37,484,010.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741,457.93	3,897,582.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00,535.09	2,548,300.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328,463.67	68,204,903.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35,582.75	835,582.75
其他流动资产	2,663,884.61	2,134,747.54
流动资产合计	520,643,717.73	569,971,379.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19,488.82	619,488.82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175,581.63	119,747,044.82
在建工程	183,268,305.45	128,882,429.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930,936.29	11,378,833.47
无形资产	12,374,877.06	12,169,210.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83,502.04	10,272,32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418.39	1,628,39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65,771.94	9,250,22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369,881.62	293,947,952.55
资产总计	875,013,599.35	863,919,332.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23,888.91	20,016,686.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631,034.37	11,125,181.91
预收款项	4,129,495.98	4,944,035.66
合同负债	6,400,516.88	8,592,498.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427,248.84	25,116,098.32
应交税费	6,072,649.79	6,449,724.29
其他应付款	2,922,926.28	4,232,201.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2,297.12
其他流动负债	256,721.93	177,832.88
流动负债合计	76,864,482.98	86,166,555.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636,556.45	5,347,005.2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99,912.67	2,402,45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844.80	1,666.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43,313.92	7,751,125.44
负债合计	88,907,796.90	93,917,681.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058,328.00	63,058,3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9,353,940.84	549,353,940.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7,422.00	97,422.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179,304.69	26,179,304.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7,416,806.92	131,312,65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6,105,802.45	770,001,650.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6,105,802.45	770,001,65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5,013,599.35	863,919,332.20

公司负责人:JOHN L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书艳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087,325.95	60,990,393.72
其中:营业收入	76,087,325.95	60,990,393.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549,001.54	49,022,520.49
其中:营业成本	28,180,900.24	20,635,283.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66,735.06	709,522.63
销售费用	16,817,010.69	13,854,156.14
管理费用	7,376,854.08	7,034,876.81
研发费用	7,213,239.18	6,508,135.29
财务费用	194,262.29	280,545.96
其中:利息费用	281,209.68	306,390.67
利息收入	366,165.05	286,648.20
加:其他收益	16.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807.06	2,567,085.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1,189.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258.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508.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71,087.78	14,534,958.39
加:营业外收入	119,520.48	179,145.72
减:营业外支出	9,877.06	114,807.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80,731.20	14,599,296.41
减:所得税费用	2,918,406.39	1,262,762.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62,324.81	13,336,533.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62,324.81	13,336,533.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62,324.81	13,336,533.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62,324.81	13,336,533.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62,324.81	13,336,533.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JOHN L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书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163,503.68	70,738,820.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270.54	61,056.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5,387.09	2,183,09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36,161.31	72,982,974.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04,097.62	14,343,479.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35,192.89	31,303,21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79,804.19	9,427,07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8,655.40	10,463,33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97,750.10	65,537,10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8,411.21	7,445,87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986.30	162,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94,986.30	162,2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38,688.26	35,290,38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08,555.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438,688.26	39,498,94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43,701.96	-39,336,69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8,890,428.4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518,890,428.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273,847.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013.89	306,390.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651.28	18,840,84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665.17	39,421,08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3,334.83	479,469,346.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671.69	23,192.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925,627.61	447,601,71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855,143.38	58,815,10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929,515.77	506,416,822.95

公司负责人:JOHN L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书艳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JOHN LI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按照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的 20%的要求相应调整预留份额,经过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3 人调整为 5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81.70 万股调整为 179.3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45.40 万股调整为 143.50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36.30 万股调整为 35.80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3.3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4 月 26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43.5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6305.8328 万股的 2.2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4 月 26 日为授予日,以 13.3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3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陆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9)。

4、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6、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按照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的 20%的要求相应调整预留份额,经过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3 人调整为 5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81.70 万股调整为 179.3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45.40 万股调整为 143.50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36.30 万股调整为 35.80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3.38 元 / 股,向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同意以 13.3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4 月 26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43.5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6305.8328 万股的 2.28%

3、首次授予人数:52 人

4、首次授予价格:13.38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根据司龄的不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 3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 49 人,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相应批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相应批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孙若亮	中国	副总经理	6.00	3.35%	0.10%
2	黄晓华	中国	副总经理	9.00	5.02%	0.14%
3	孙国敬	中国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9.00	5.02%	0.14%
4	陈小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12%	0.03%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8 人)				117.50	65.53%	1.86%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43.50	80.03%	2.28%
预留部分				35.80	19.97%	0.57%
合计				179.30	100.00%	2.8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包括部分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 年限制性股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3.38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1.00 元 / 股(授予日收盘价为 31.00 元 / 股)

2、有效期分别为:第一类激励对象:48 个月、60 个月;第二类激励对象:36 个月、48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第一类激励对象:17.46%、16.87%(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48 个月、60 个月的波动率);第二类激励对象:16.27%、17.46%(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36 个月、48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3 年期及以上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143.50	2708.39	525.68	775.92	775.92	494.75	129.76	6.37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